

「龍井區中部科學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 之臺灣大道與中興路口道路截角改善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

壹、事由：說明「龍井區中部科學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之臺灣大道與中興路口道路截角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參、地點：臺中市龍井區公所1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臧科長秉琪

記錄：張芸甄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林議長士昌：劉秘書坤明。
- 二、劉議員淑蘭：未派員。
- 三、陳議員世凱：林助理耀詰。
- 四、吳議員瓊華：陳助理宥霖。
- 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馬嘉琳。
-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未派員。
- 十、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張芸甄。
- 十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楊耘嘉。
- 八、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張詒翔。
- 九、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辦公處：陳里長進爵。
- 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汪杰倫、顏鈺芳。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熙、陳○田、廖○智、林○冠、呂○岳。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截角範圍面積為 1257.47 平方公尺，位於龍井區新庄里，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龍井區中部科學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之臺灣大道與中興路口道路截角改善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截角範圍內，私有土地約 4 筆，面積約 1257.47 平方公尺；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約 14 人，占新庄里全體人口 7,566 人之 0.19%。透過道路開闢後能增加土地利用，未來對於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道路截角改善完成後，可改善中興路銜接臺灣大道五段道路截角通行安全，提高鄰近居民安全性，提升環境品質。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將查詢本範圍內是否有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
- 4、居民健康風險：本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道路通行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截角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工程範圍內現況多為喬木類

樹木，不影響糧食安全，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改善道路截角能提高交通服務品質，促進地區產業發展，提升都市整體經濟發展，對於周邊地區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查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小面積開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開發範圍內多為喬木類樹木，亦無居住型之建築改良物，對鄰近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不發生改變，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提高居民出入之便利性，並促進土地開發之利用，對社會整體有實質正面上的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完工後可提升區域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並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施工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提高當地居、交通與整體性，符合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將供公共通行使用，提升周邊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2)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

(2)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為都市計畫道路截角，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1)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2)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3)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

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廖國智(土地所有權人)</p> <p>1. 請市政府提供此臺灣大道與中興路口道路之規畫設計相關圖說及上述圖說所依據之交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p> <p>2. 本次公聽會因無提供上述資料，根本無法針對議題討論，請另行召開並請規畫設計單位列席說明。(含交通影響評估單位)</p> <p>3. 本臺灣大道與中興路口，因其規畫不良，增加不少中間三角綠帶，至須徵收民間土地，請重新評估規劃本案，並取得私有地主同意後始得徵收。</p> <p>4. 本案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與公聽會，未通知所有權人參加，程序不符，嚴重影響本人權益。</p>	<p>1. 詳如現況交通流量數據及評估報告。</p> <p>2. 感謝台端意見，本府於下次會議將提供相關資料，並請相關單位列席。</p> <p>3. 詳如現況交通流量數據及評估報告。</p> <p>4. 查本市龍井區新庄段 24-1 地號土地屬「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內道路用地，該道路用地係於 61 年 1 月 1 日公告「台中港特定區計畫」時即劃設，迄今歷經「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三次通盤檢討均無變更都市計畫，且上開計畫已依法定程序完成公告發布實施。有關民眾陳情疑義一案，依內政部 102 年函請各地方政府，應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階段通知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定，以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書面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旨案土地無涉及變更並無前述 102 年規定之適用。</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劉秘書坤明(林議長士昌)</p> <p>1. 徵收價格龍井區比西屯區還低? 2. 徵收範圍為何是在此?</p>	<p>1. 感謝助理意見。協議價購金額之評定，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除區域因素外，亦考量宗地個別因素；包含宗地、道路、接近周邊環境及行政條件等因素，經上述因素影響，致使價格有其差異。另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2. 本案用地範圍系依據都市計畫內容所辦理，主要為改善本道路截角安全所必須使用之土地。</p>
<p>陳里長進爵</p> <p>1. 請內政部與臺中市府，兩單位互相配合好協力處理該案。 2. 請提高本案徵收價格。</p>	<p>1. 感謝里長建議，本案將協請相關單位共同協力處理。</p> <p>2. 協議價購金額之評定，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除區域因素外，亦考量宗地個別因素；包含宗地、道路、接近周邊環境及行政條件等因素，經上述因素影響，致使價格有其差異。另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陳助理宥霖(吳議員瓊華)	感謝助理意見，本府於下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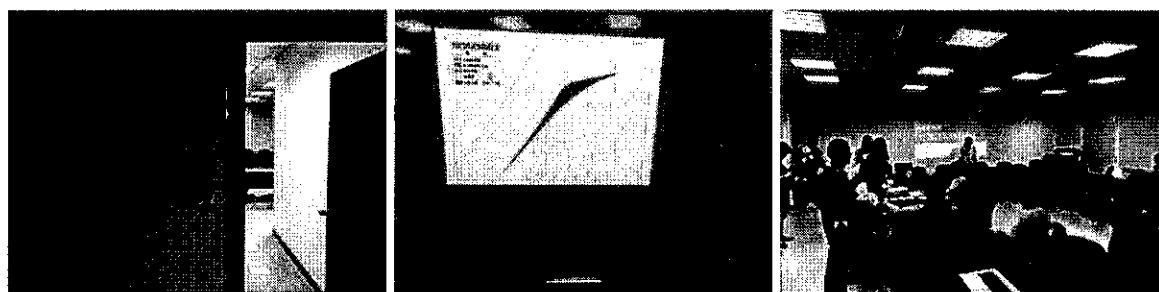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請施工單位準備相關資料來與地主說明	議將提供相關資料，並請相關單位列席。
林助理耀詰(陳議員世凱) 請問為何須要做本案工程？	感謝助理意見，本案用地範圍系依據都市計畫內容所辦理，主要為改善本道路截角安全所必須使用之土地。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臺中市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

臺灣大道/中興路口截角
現況交通流量數據及評估報告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設計單位：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臺中市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 臺灣大道/中興路口截角現況交通流量數據及評估報告

一、交通量檢討說明

臺灣大道/中興路現況尖峰小時交通量，直進北往臺灣大道五段往沙鹿方向為 240pcu/hr，右轉南往臺灣大道五段往台中市區方向合計交通量為 1052pcu/hr，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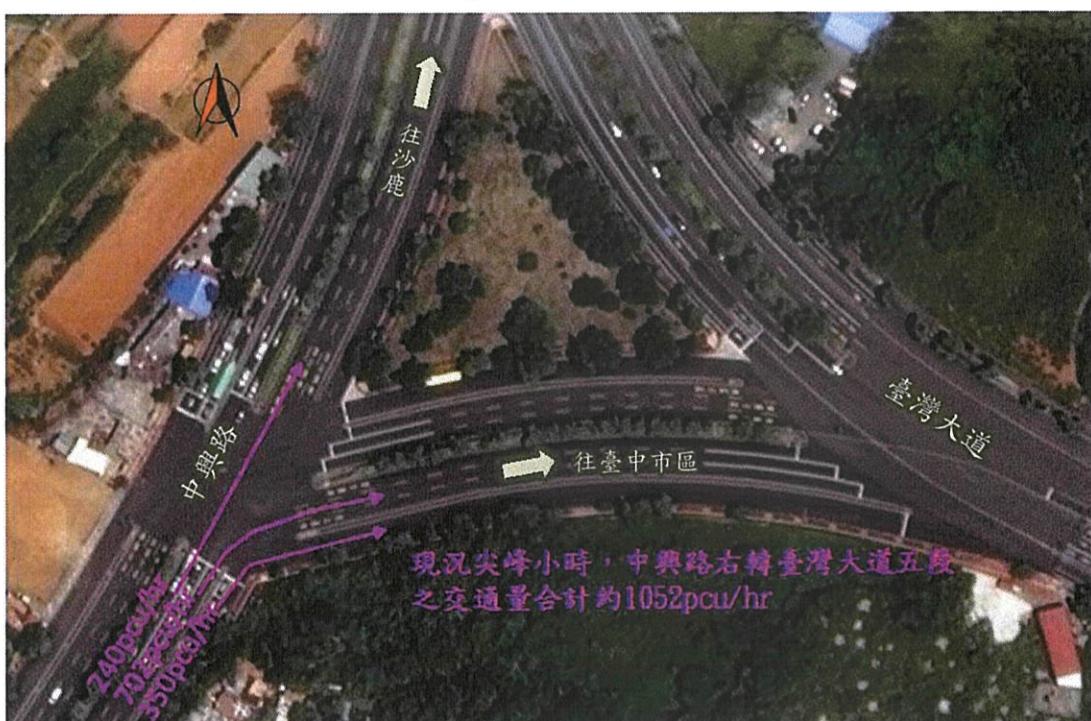


圖 1 現況交通流量說明圖

臺灣大道/中興路口平面配置經檢討，目標年(民國 130 年)考量中科及周邊特定區發展，中興路之尖峰小時交通量側車道約 1070pcu/hr(不含高架部分)，若無法取得該用地，則無法佈設右轉槽化車道(詳圖 2)，該區域距路口僅約 140 公尺，620 pcu/hr 須右轉經臺灣大道五段往台中市區方向，車道容量受整體路口號誌綠燈時相管制影響，估計約 900pcu/hr，整體尖峰交通量為 1070pcu/hr，將會造成車流通過瓶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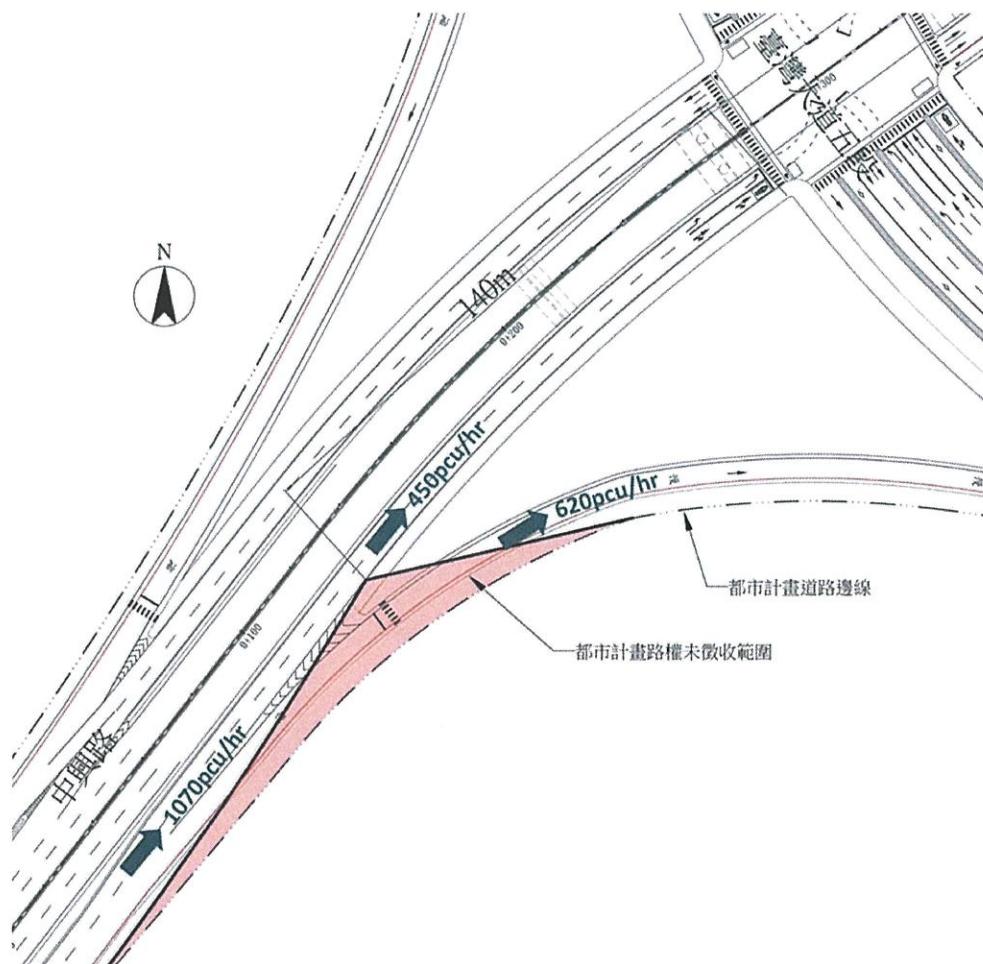


圖 2 截角用地影響範圍圖

二、路口服務水準檢討說明

臺灣大道/中興路口經規劃採單一十字交通號誌管制路口，道路配置上採 2 線快車道以高架橋跨越，不經號誌管制可順暢直行，另佈設 2 線側車道及右轉槽化車道，提供由中興路北向汽機車轉入臺灣大道五段(詳圖 3)。依此路口配置及尖峰小時轉向交通量，路口整體延滯約 50~55 秒，服務水準為 D 級(詳表 1)。若無法取得該用地，則無法佈設右轉槽化車道，致使路口延滯時間加長，服務水準將降至 E 級以下，無法符合規定。

表 1 路口服務水準預測表

簡圖	方向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流量 (pcu/hr)	延滯 (秒/車)	整體延滯 (秒/車)	服務 水準	流量 (pcu/hr)	延滯 (秒/車)	整體延滯 (秒/車)	服務 水準
	A	1830	55.3	54.5	D	2351	56.3	52.3	D
	B	250	43.5			450	45.5		
	C	2462	57.6			1803	52.5		
	D	430	40.3			760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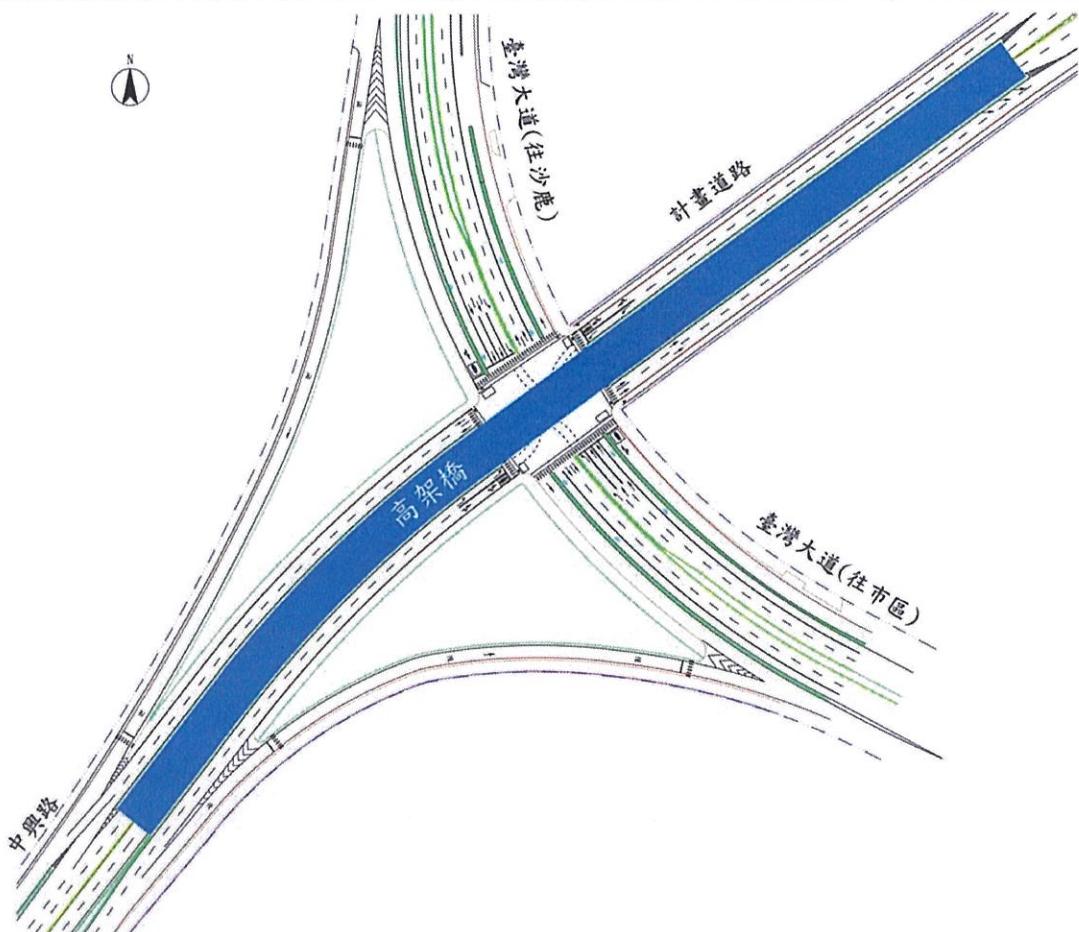


圖 3 臺灣大道/中興路口配置圖

三、道路橫斷面配置及右轉專用道檢討

本工程在符合目標年交通量需求下，採都市計畫 40 公尺路幅寬度，配置為 4 線汽車道，1 線混合車道(詳附件圖 4)。依 105 年 10 月 19 日規劃審查會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建議：路口配置除留設原混合車道外，增設 1 汽車道，以利車流紓解，

加計右轉專用道，於里程 0K+120 斷面配置詳附件圖 5。經檢討都市計畫路權道路寬度達 66.21m，而既有道路寬度為 50.9m，差距 15.31m(詳附件圖 6)。經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2.2 及 2.4 節規定，將右轉專用道之車道及路肩採最小需求值 4.5m 及 0.25m 配置，左、右兩側右轉專用道考量彎道角度影響後，約可縮減寬度約 4.5m。因此縮減右轉專用道車道寬度後，寬度尚不足約 10.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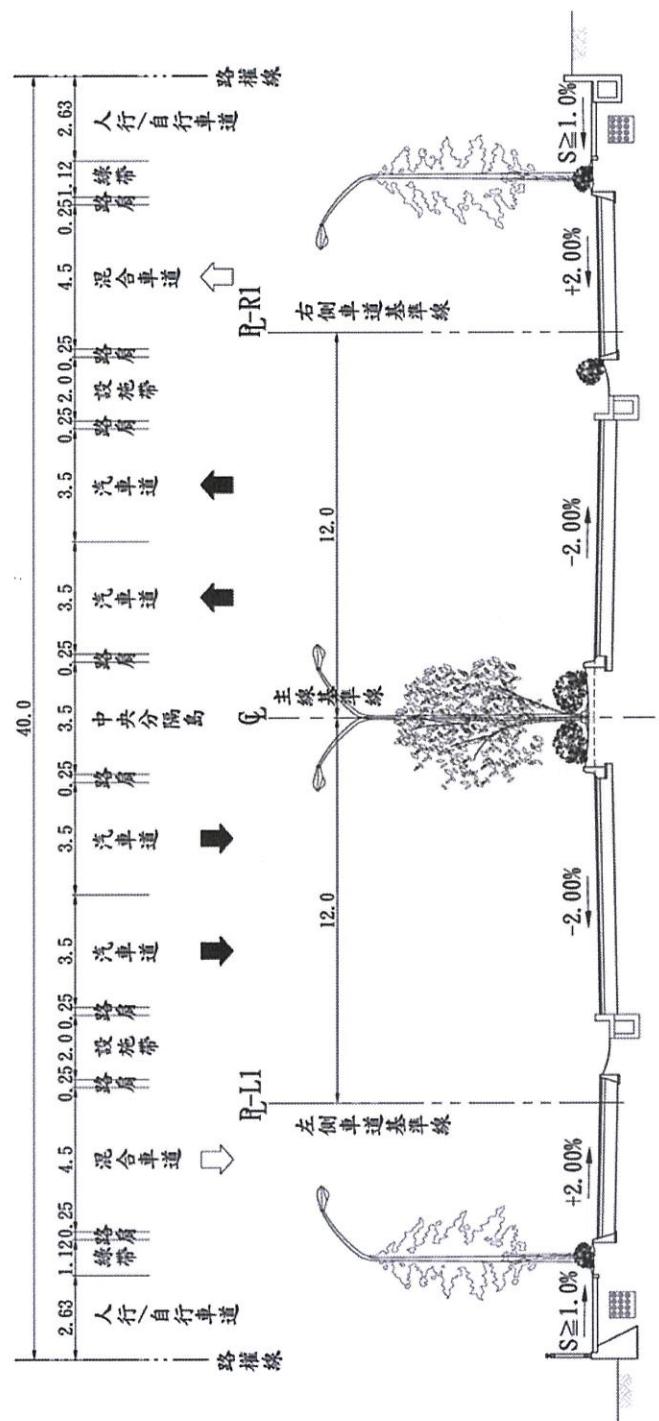
四、主線車道寬度檢討

臺灣大道/中興路口段平曲線採 $R=500m$ 設計，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3.4 節規定，主線 4 線汽車道寬度採 3.5m，可免設加寬；如將車道寬度降低，則平曲線車道加寬後，車道寬度反而更大，因此車道寬度無調降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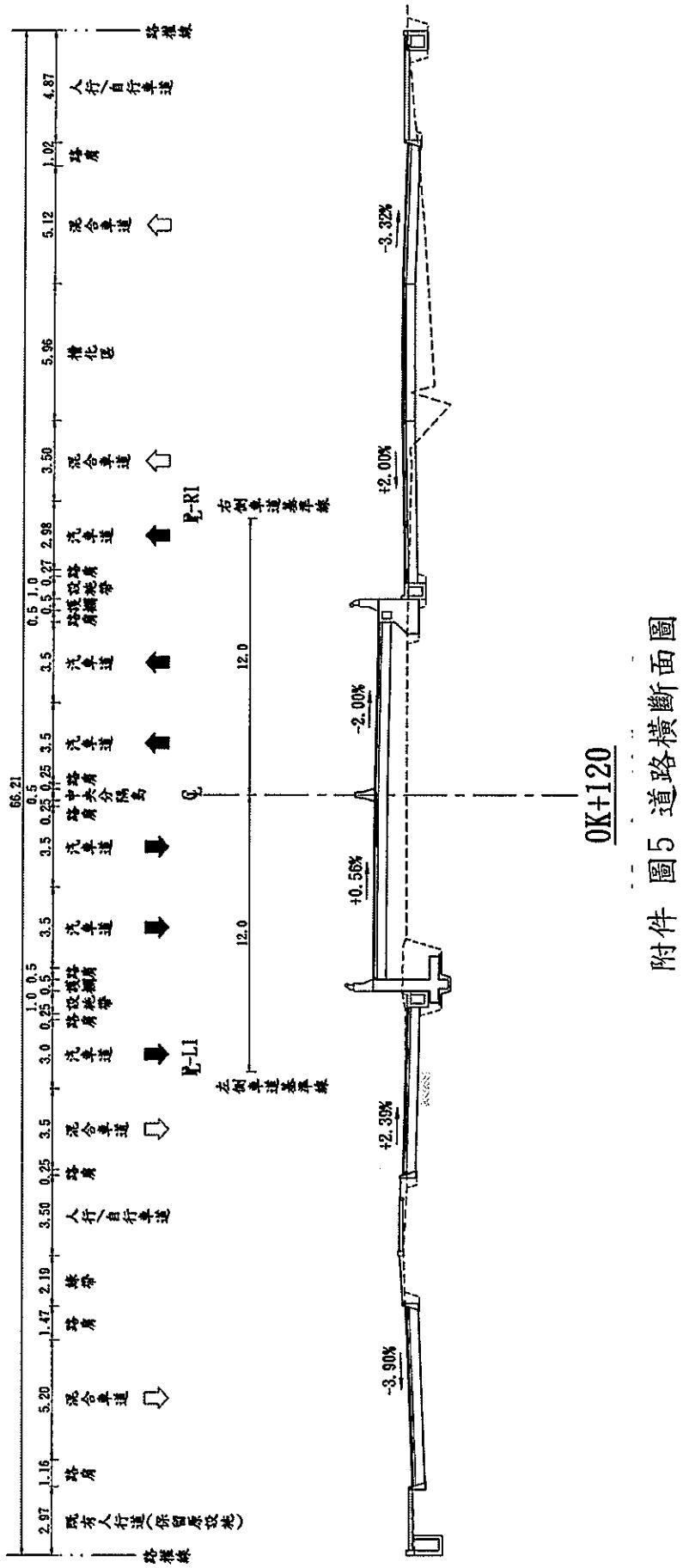
五、中心線型偏移檢討

道路中心線線型如往西側偏移，經檢討最大可偏移量約 6.3M，除造成設置於道路槽化空間之橋台位置往西側偏移(詳附件圖 7)，使施工中交通衝擊將更大外，依前述說明，路幅寬度差距達 15.3m，寬度不足問題仍無法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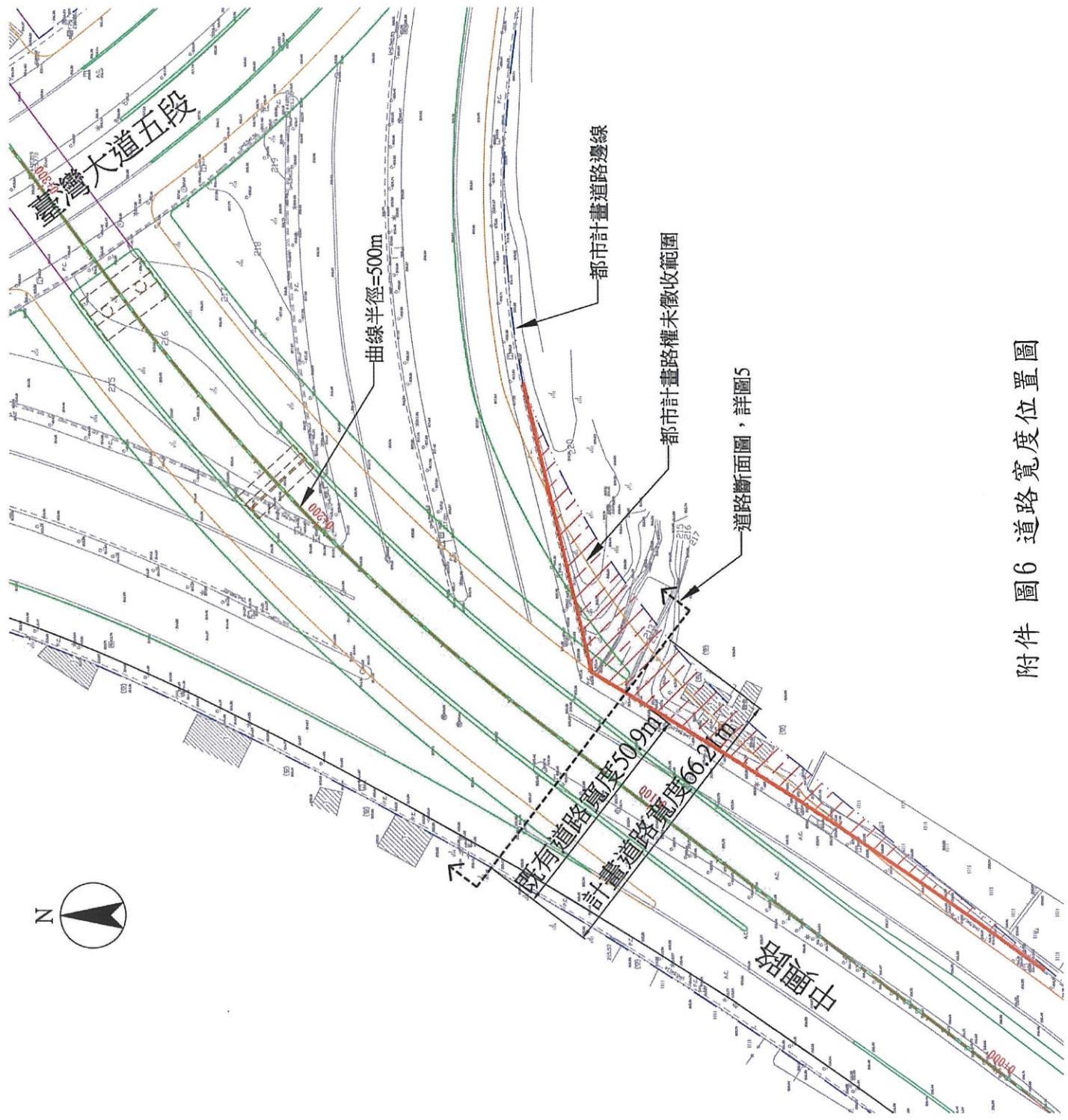
六、結論：由整體交通量、路口延滯及車道配置等綜合檢討後，臺灣大道/中興路口仍有用地取得需求。



附件 圖4 平面段標準斷面圖



附件 圖6 道路寬度位置圖



附件 圖7 中心線偏移位置蔚照圖

